

证券代码：872545

证券简称：华锐基板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宗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减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

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华锐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湖北华锐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本次交易为对控股子公司减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